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條件.....	4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4
4. 授出購股權	5
5. 認購價.....	9
6. 行使購股權	9
7. 購股權失效	14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4
9. 股本變動的影響	16
10. 股本.....	16
11. 爭議.....	16
12. 本計劃的修訂	17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7
14. 終止.....	17
15.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18
16. 雜項.....	18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項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董事；
「屆滿日期」	指	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及本文件要約函（定義見第4.2段）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應自要約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第7段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要約應付的金額1.00港元；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本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第5段及第9段的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認購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其詮釋；
- 1.2.2 所提述的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1.2.3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1.2.4 意指男性的詞彙亦包含女性含義；及
- 1.2.5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1.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1.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1.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本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

2.2 倘第2.1段載列之條件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時或之前未獲達成：

2.2.1 本計劃應立即終止；

2.2.2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無效；

2.2.3 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不承擔任何義務；及

2.2.4 任何承授人就購股權價格支付的任何款項應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2.3 由董事發出證明，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之日期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實日期之證書為最終定論。

2.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ii)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釐定。

3.2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可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在評估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下文載列董事會將考慮的主要因素：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
- (d) 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激勵效果。

3.3 在第2.1段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第14段的終止條文規限下，本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範圍內使於該日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者，而於該日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4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3.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後，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本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第4.5、4.6、4.7及8段釐定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在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一致。

4.2 每項要約均應以書面信函形式（「**要約函**」）向參與者發出，且應：

4.2.1 列明承授人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4.2.2 列明要約日期；

4.2.3 訂明一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之日期，參與者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

4.2.4 列明接納要約之方法與程序，以及接納要約時須附帶支付購股權價格；

- 4.2.5 列明購股權價格不予退還（除非要約未在要約所述時間內獲接納），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之部分付款；
 - 4.2.6 訂明與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
 - 4.2.7 訂明認購價；
 - 4.2.8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4.2.9 訂明該購股權屆滿日期；
 - 4.2.10 訂明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表現目標；
 - 4.2.11 設有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董事會認定之其他特殊情況時，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4.2.12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之條文所約束；及
 - 4.2.13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 4.3 要約對相關參與者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該要約於要約函所述期間內將一直可供相關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任何該等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後或本計劃終止後接納。
- 4.4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購股權價格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訂明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5 在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有關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參與者作出要約。
- 4.6 在第4.7段的規限下，倘於向任何參與者（「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於相關授出時間，相關股份（定義見第4.11段）之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除非：
- 4.6.1 有關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4.6.2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於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相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4.6.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確定。
- 4.7 倘向上市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屬無效。
- 4.8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定義見第4.11段）之數目及價值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4.8.1 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4.8.2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4.8.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第4.8.1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4.9 就計算第4.6及4.8段的限額而言，根據第7段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4.10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相關股份之數目及價值超過第4.8段所述者，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4.10.1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之事宜；及

4.10.2 變更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應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11 就第4.6及4.8段而言，「相關股份」指在截至第4.6或4.8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第4.6或4.8段（視情況而定）相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及擬授予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

- 4.1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4.13 任何要約均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述時間內就此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
- 4.14 於第4.6至4.8段所述的情況下，倘購股權未根據本文件相關條文獲批准，則參與者就該購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價格應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4. 認購價

- 5.1 根據第5.2及9段，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須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或批准）並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5.1.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5.1.2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倘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5.2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4.6段或第4.8段授出，就第5.1.1段及第5.1.2段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第5.1段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

5.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6.2 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根據本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第9段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6.3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訂明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倘在授予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就本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下文載列董事會將考慮的主要因素：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策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對企業文化之遵循）以及紀律與責任（如準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評估及釐定。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之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如是否擔任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之職位（如是否應採納本集團整體目標或具體表現指標）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以考慮及評估該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惟：

- 6.3.1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第6.3.2段至第6.3.7段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並被沒收；
- 6.3.2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在悉數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則購股權可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至該承授人之權利上限，或（如適用）根據第6.3.3、6.3.4或6.3.6分段作出選擇，惟須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
- 6.3.3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作出之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於(i)本公司通知承授人之日期；及(ii)提出要約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之六(6)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6.3.4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安排計劃之會議通知同日，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其後（但須於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14日內）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6.3.5 除第6.3.3及6.3.4分段所擬進行之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其計劃相關而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所指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或轉讓有關庫存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6.3.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自願清盤本公司（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該通知之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有權在決議案日期後三(3)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如適用）授權）；倘本公司被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第6.1段所述的其代名人）有權在清盤令日期後兩(2)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如適用）授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書面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6.3.7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該承授人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負有責任、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被指控、定罪或被裁定對任何罪行負有責任、其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並被沒收。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 6.4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方可行使。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短於12個月之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予附有特定且客觀之與表現掛鉤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代替大部分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iii)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到若非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iv)授予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購股權根據第6.3.2至6.3.6段所載之任何情況獲行使。
- 6.5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之任何權利。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香港法律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享有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者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尤其（但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及就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6. 購股權失效

7.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7.1.1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7.1.2 第6.3.2、6.3.3、6.3.4或6.3.6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7.1.3 第6.3.5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7.1.4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7.1.5 承授人按第6.3.1段或第6.3.7段所述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本公司毋須就根據本第7段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在第8.3及8.4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本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於當時所有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8.2 就計算第8.1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作為已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失效、已註銷或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現有計劃項下任何已註銷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標的事項之股份，應被視為已動用。

8.3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三(3)年後，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

- 8.3.1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予計算。一份有關建議更新本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8.3.2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本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8.3.3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以致更新後本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相同，則第8.3.2段之規定不適用。
- 8.4 在不損害第8.3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授出根據現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授出將導致超出本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3段落所述之經擴大限額，惟：
- 8.4.1 該授出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 8.4.2 一份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合規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每名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8.4.3 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8.5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第9段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第8.1段所述的本計劃授權限額（或按第8.3及／或8.4段（視情況而定）增加者）須以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倘本公司於本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計劃授權限額可能就根據所有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8. 股本變動的影響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予或仍可予行使期間，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9.1.1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9.1.2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不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則無需該等證明。

9.2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而任何如此作出之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該等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任何該等變動之效力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9.3 就第9.1段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拆細、特別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9.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獲得批准之後，董事會須準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存續要求。

10. 爭議

任何因本計劃而產生的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擔。

11. 本計劃的修訂

12.1 在第12.2至12.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對本計劃條文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及
- (b) 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12.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2.3 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所擁有的權限之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4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2.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3.1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於承授人違反第6.1段規定後；或(ii)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13.2 除第13.1段（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者除外。

13.3 根據不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13.4 就計算第8.1段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終止

14.1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尚未發行）或根據本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2 於本計劃終止後，就任何現有計劃項下擬設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向股東尋求批准之通函中，須披露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計劃之詳情。

15. 雜項

16.1 儘管本計劃任何其他段落有任何規定：

16.1.1 本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職權或聘用範圍內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應賦予該參與者任何因該職位或聘用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及

16.1.2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因。

16.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6.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可通過專人送遞、掛號信或電郵送達（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本人的住址。

16.4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經送達：-

16.4.1 如屬專人送遞，於交付時；

16.4.2 如屬掛號信，則於投寄日後第二日；或

16.4.3 如屬電郵，則為傳送當日，惟發件人須保留一份自動發送確認，指明該電郵已妥為傳送及接收。

16.5 倘為本公司通過郵遞發出的通知，要證明已被送達，只須證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經寫明地址及加蓋郵戳並已投遞至有關郵箱或郵局。

- 16.6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以批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取得同意書的任何失誤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本公司不會因第7.1段所述授予的購股權失效造成的任何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失效負責。
- 16.7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